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茂市监物移〔2025〕1号

王祥红（身份证号码：52252819*******214）:

2025年11月10日，本局根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茂市监强制〔2025〕7号）对你（单位）设施和财物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送茂名市公安局，相关设施和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茂市监强制〔2025〕7号）已于2025年12月22日移送茂名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。

联系人：李寅生、张明宇　联系电话：0668-5342323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路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